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22 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4,155 万元，占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98%。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109,764 万元，占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94%，未超过净资产的 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2,400 万元。上述担保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出审批额度。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鹏、胡海峰、曹越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